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所处行业特点，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89%，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关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一）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条款明确，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及下属单位相互提供综合服务，该等综合服务定价公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开滦集团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使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购销渠道，节约了采购、运输成本，降低了公司经营成本，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均系为保障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发生的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檀建强 梁明河 付永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